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 in HWF CR(H) 52/581/89(05)

電話：2973 8240

傳真：2840 0467

2869 43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2877 5029

黎女士：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年六月十五日的來信，內容備悉。

正如來信所述，《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與其他條例的執法條文現已有所重疊。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新訂第 3(1AA)條下的指定禁止吸煙區會大體上適用於香港的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的所有室內區域。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556 章)，對於由地下鐵路公司管制的處所，地鐵公司可依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56 條，就干犯《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包括在該條例之下制定的附例)的罪行，以該公司名義作出檢控。

因此，如地鐵公司決定對違反《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B 章)或《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D 章)的人士作出檢討，是可以這樣做的。根據相關條文的規定，吸煙者最高可處罰款 5,000 元。地鐵公司亦可向控煙辦公室呈報此事，以便根據《條例》採取檢控行動。吸煙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

換句話說，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地下鐵路公司條例》

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採取執法行動的兩套制度仍會並存。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區穎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